

《出版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指南》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工作背景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出版业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已是大势所趋，一种新的内容创作和服务模式将重塑行业发展，全行业将面临着更多挑战与机遇。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出版业的深度融合，规范行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向善，由北京印刷学院牵头，联合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等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内容出版机构，共同制定该标准。

2. 主要工作流程

该项标准于2023年5月立项为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于2023年起研究和整理国内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出版机构、技术企业开展相关的课题调研工作，梳理有关行业需求。2023年7月起，起草组开始编写标准大纲和工作组稿，在此期间，多次征求相关出版机构、技术企业的意见，形成了标准工作组稿文本。2023年11月10日，协会组织召开了该标准的工作组稿评审会，与会专家认为标准的结构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建议补充有关安全保障措施，突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安全服务的特性。起草组经认真研究修订后，于11月14日形成了可对外征求意见的版本。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从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服务的企业和应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的出版机构角度出发，在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为支撑的条件下，编制出版业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导向性、合规性、隐私和安全性、透明性等十项基本内容。

2. 编制参考

在本文件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文件内容。

3.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规定了出版业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基本原则、主要应用场景、管理机制、知识产权和安全保障等内容。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文件不涉及试验。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保证不与法律法规相违背。
本文件条款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不与现行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暂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对从事版权与文化的相关单位进行宣讲，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助推该标准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应用落地，扩大标准的影响力，并积极申请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立项。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出版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指南》起草组

2023年11月14日